电放/SEAWAYBILL担保函

致：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对于以下所述货物：

VSL/VOY（船名航次）：

B/L NO（提单号）：

SHIPPER（发货人）：

CNEE（收货人）：

关于上述提单项下货物，鉴于该货物为我司进口货物，且托运人已将上述全套正本提单交回贵公司所代理船公司起运港的代理人并办妥电放手续，或贵司代理之船公司已签发不可转让海运单（Sea Waybill），据此，我司请求不凭正本提单而仅凭本保证函向贵司换领提货单（Delivery Order）。

鉴于贵司应我司要求实施上述操作，现我司以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方式向贵司承诺：

1. 我司接受并遵守贵司代理船公司的全部提单条款，履行相应的提单义务，不因提单或运输合同存在任何争议而影响本保函效力。贵公司应我公司要求所做的上述安排视为贵公司已依据提单条款代理船公司向我公司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贵公司不承担由此而可能或实际产生的无单放货责任和由此给我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司无条件承担因贵司依本保函放货所引发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如正本提单持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贵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我司放弃要求贵司先向他方追偿的权利。我司保证与托运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若贵司或贵司雇员因本保函涉及诉讼、仲裁或财产（包括银行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及差旅费且提供足额担保以解除相关限制。
4. 凡已电放或签发海运单的货物发生我公司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贸易纠纷、违规违法而被承运人、权力部门或法院拍卖、销毁或退运等情形的，我司同意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拍卖/销毁处置费、退运海运费、滞箱费、律师费等。
5. 在我司凭本保函换单前或虽已换单但未向我司实际交付货物前，凡发生托运人取消电放或要求变更收货人等情形的，贵司有权依法拒绝办理换单手续和/或撤销换单并拒绝向我司交付货物，贵司不承担由此给我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6. 法律适用与生效期间：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中国法院管辖，本保函自我司签发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收货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